#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44號

上　訴　人　蔡佳瑾
訴訟代理人　詹忠維
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
　　孫裕傑律師
被上訴人　郭玲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0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109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

（一）被上訴人於民國107年9月13日上午7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自小客車），沿花蓮縣○○鄉○○○街○○○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嘉里三街000巷與嘉里三街路口之際，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嘉里三街000巷應為支線道，應由嘉里三街之幹線道車輛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充足、無缺陷之乾燥柏油路面、視距良好無障礙物，又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及此，與上訴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上訴人人車倒地，經送往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下稱花蓮慈濟醫院）救治，經診斷受有右側遠端撓尺骨粉碎性骨折、右膝撕裂傷等傷害。被上訴人因過失致生系爭車禍，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故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2條、第193條、第195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醫療、輔助器材及鈣片補給品等費用新臺幣（下同）191,533元、交通費32,005元、看護費用120,000元、無法工作損

失159,075元、機車損害維修費用22,588元、勞動能力減損2,661,855元、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合計4,187,056元。被上訴人應負擔系爭事故之過失責任比例為80%等語。

（二）上訴聲明：

1、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下列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2、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1,098,416元，及自109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廢棄改判部分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二、被上訴人則以：

（一）系爭車禍發生在路口，該路段車多，行駛該路段應減速慢行、注意巷口有無車輛駛出，主張上訴人與有過失。

（二）答辯聲明：

1、上訴駁回。

2、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三、本院審理範圍：

本件原審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561,039元，及自109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而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並未提起上訴或附帶上訴，上訴人則就其敗訴部分在1,098,41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範圍內提起上訴，從而本院審理範圍僅就上訴人上訴部分。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82頁）

（一）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上開傷勢。

（二）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醫療及輔助器材費用135,913元、交通費用32,005元、看護費用120,000元、無法工作損失159,075元、減少勞動能力1,854,738元，兩造均無爭執。

（三）機車修理費為4,429元。

（四）醫療費用應扣除醫療優免。

（五）鈣片補給品費用，上訴人不再主張。

（六）本件強制險94,785元業已賠償，此部分金額依法必須扣除。

五、本件爭執事項：

（一）原判決認定之精神慰撫金300,000元，是否妥適，上訴人主張精神慰撫金應為1,000,000元，是否有理由。

（二）原判決認定被上訴人應負擔60%之肇事責任，是否妥適，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負擔80%之肇事責任，是否有理由。

六、得心證之理由：

（一）舉證責任分配：

按民事法院對於訴訟事件之紛爭事實，為求發現真實並促進訴訟，應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命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就其主張或抗辯之事實提出證據，再本於調查證據之結果，斟酌全辯論意旨，以判斷事實之真偽（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6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關於舉證責任之分配原則，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9號、107年度台上字第1806號、105年度台上字第2317號、85年度台上字第159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前述傷勢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照片黏貼紀錄表，暨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函檢附交通事故卷宗可稽，應認屬實，復為兩造所不爭執。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四）被上訴人因過失行為不法侵害上訴人之身體、健康，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致上訴人受有前述傷勢之事實，有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照片黏貼紀錄表，暨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函檢附交通事故卷宗可稽，應認屬實，復為兩造所不爭執。

2、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交互輪流行駛。」；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

3、查被上訴人係於107年9月13日上午7時36分許，駕駛系爭

自小客車，沿花蓮縣○○鄉○里○街○○○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嘉里三街120巷與嘉里三街路口時左轉，適上訴人騎乘系爭機車沿嘉里三街由南往北方向，亦行駛至前開交岔路口，系爭自小客車因而撞擊系爭機車，以致肇事，而前開交岔路口係無號誌之交岔路口，且嘉里三街120巷應為支線道，嘉里三街為幹線道，系爭自小客車為轉彎車，系爭機車為直行車，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等件在卷可稽，揆諸前開見解，被上訴人所駕駛之系爭自小客車自應暫停讓系爭機車先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及此，與上訴人騎乘之系爭機車發生碰撞，致上訴人人車倒地受有右側遠端撓尺骨粉碎性骨折、右膝撕裂傷等傷害，自有過失，其因過失不法侵害上訴人之身體、健康等權利，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殆無疑問，被上訴人對此亦無爭執。

（五）損害賠償金額之認定：

1、醫療、輔助器材等費用部分：

上訴人主張因治療系爭事故所受傷勢而支出上開費用191,533元，扣除「醫療優免」金額25,620元及無法認定為增加生活上所需之鈣片補給品30,000元，得請求金額為135,913元（191,533－25,620－30,000＝135,913），業據上訴人提出提出收據、統一發票等件為憑（見原審卷第43至59頁），兩造對此並無爭執，應予准許。

2、交通費部分：

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傷，有就醫治療及復健之必要，因此支出之計程車資，屬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支出，被上訴人應賠償該項費用。上訴人主張因就醫及復健，自107年9月13日至108年10月29日間往返住家及醫院次數，各為43、130趟，每趟交通費用185元，參酌上訴人所受傷勢、提出醫療費用收據、療程卡所示日期（見原審卷第47至69頁）、

住所至醫院之距離等情形，其請求32,005元（185×< 43＋130〉＝32005），應屬合理，兩造對此亦無爭執，應予准許。

3、看護費用部分：

按因親屬受傷，而由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只因兩者身分關係密切而免除支付義務，此種親屬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亦宜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2005號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傷，於107年9月13日進行開放性復位及骨內固定手術以及清創手術，醫囑術後宜休養3個月，術後需專人（全日）照顧2個月等情，有診斷證明書可稽（見原審卷第199頁）。上訴人雖係由家人照護其日常生活，惟揆諸前開見解，亦得向被上訴人請求賠償。參照花蓮縣病患家事服務業職業工會病房及居家看護服務費用表，上訴人主張以2,000元計算全日之看護費用，應屬可採。從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107年9月13日至107年11月13日看護費用120,000元（2,000× 60＝120,000），應予憑採，被上訴人對此亦無爭執。

4、無法工作損失部分：

上訴人主張任職放射科護理技術員，平均每月薪資為53,025元，提出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見原審卷第75頁）。又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傷，醫囑術後需休養3個月，已如前述，故此段期間（107年9月13日至107年12月13日），上訴人無法勞動工作所受薪資損失159,075元（53,025× 3＝159,075），自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被上訴人對此復無爭執。

5、機車修理費用部分：

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損壞，因而支出修理費用22,588元，

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乙紙為證（見原審卷第77頁），經扣除折舊後，修理費用為4,429元，亦據被上訴人提出折舊自動試算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85至205頁），兩造對此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82頁），堪信為真。而系爭機車雖為訴訟代理人詹忠雄所有，並非上訴人所有，此有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交通事故車籍、駕籍資料表可稽（見原審卷第119頁），然業經詹忠雄將該機車維修費讓與上訴人，有讓與同意書乙份為證（見本院卷第41頁），上訴人自得請求此部分機車修理費。

6、減少勞動能力部分：

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車禍受傷，經花蓮慈濟醫院鑑定評估結果，勞動工作能力僅存80%，即上訴人勞動能力減損20%等情，提出花蓮慈濟醫院復健科工作能力評估報告為證（見原審卷第79至93頁），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主張平均薪資為53,025元及勞動能力之減損比例，均表示沒有意見（見原審卷第190頁）。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謂減少勞動能力，乃指職業上工作能力一部之滅失而言。審核被害人減少勞動能力之程度時，自應斟酌被害人之職業、智能、年齡、身體或健康狀態等各種因素，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為準（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749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個人實際所得，僅得作為勞動能力減損之參考，不得因薪資未減少即謂其無損害（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51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致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應以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於通常情形下可取得之對價為標準估定，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未減少，或將來其可能因復健、職能治療恢復勞動能力，即謂無損害（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43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衡酌上訴人00年00月0日出生，於128年10月3日達65歲法定退休年齡，扣除系爭車禍起後3個月之無法工作期間，則自107年12月13日起至128年10月3日，尚

有勞動能力時間為251個月，而其每月之勞動能力減損金額，按勞動能力減損20%、平均月薪53,025元計算，為10,605元，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被告應賠償原告勞動能力損失金額共1,854,738元，兩造對此亦無爭執，應予准許。

7、精神慰撫金部分

(1)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

(2)次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原審酌定其數額，僅抽象謂經審酌兩造身分、資力等情形，但未具體說明兩造之身分、職業、教育程度、財產及經濟狀況究竟如何？自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91年度台上字第807號判決、97年度台上字第261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酌定其數額，就台鐵部分僅抽象謂審酌兩造之社會地位、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但未具體說明兩造之身分、教育程度、財產及經濟狀況究竟如何？即率予量定，亦欠允妥。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關於其不利部分（即五百四十六萬零四百三十八元本息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1號判決意旨參照）。

(3)本院審酌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右側遠端橈尺骨粉碎性骨折、右膝撕裂傷等傷害，治療期間尚且需往返花蓮慈濟醫院進行物理復健療程，且勞動能力減少20%，自有受到精神痛苦，並衡酌上訴人為技術員，每月薪資約5萬元，104年至108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所得及財產狀況（見本院卷第63至115頁）；被上訴人學歷為碩士畢業，從事公職，月薪約45,000元，104年至108年稅務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所得及資產狀況（見本院卷第117至137頁），兩造具體之身分、職業、教育程度、財產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況綜合考量，認上訴人所得請求之慰撫金，以300,000元為適當，原審認定之精神慰撫金並無過低之情形，上訴人主張精神慰撫金以100萬元為適當，並無理由。

（六）民法第217條與有過失之適用：

1、被上訴人抗辯系爭車禍發生在路口，上訴人行經路口，應注意車前狀況，而現場左側有一反光凸鏡，可證該路段車多，行駛該路段，應減速慢行、注意巷口有無車輛駛出，從而主張上訴人與有過失。上訴人並未否認其亦有過失，只是主張被上訴人為肇事主因，應負擔系爭事故之過失責任比例為80%，原判決認被上訴人僅須負擔60%，應有違誤。

2、與有過失之法律見解分析：

(1)法律依據：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

(2)立法理由及規範目的：

考其立法理由，係以「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受害人有過失者(共同過失)，若使加害人全負損害賠償之責任，似失諸酷，應由法院斟酌情形，減輕或免除其賠償金額。即受害人有怠於適當之注意，或怠於避免損害及減少損害應盡之方法，而有過失者，亦同。此本條所由設也。」。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第1756號判例意旨參照）。亦即此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苛，乃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且不以侵權行為之法定損害賠償請求權為限，即契約所定之損害賠償，除有反對

之特約外，於計算賠償金額時，亦有該條項之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423號、107年度台上字第2471號判決意旨參照）。

(3)適用範圍：

①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原不以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限，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亦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判決意旨參照）。

②且不問賠償義務人應負故意、過失或無過失責任，均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92號、94年度台上字第1855號判決意旨參照）。加害人主觀之故意過失，僅係加害人構成侵權責任之要件，縱加害人故意為侵權行為，亦係被害人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無防範之義務及可能，其間有無相當因果關係，應否減輕或免除賠償金額之裁量因素，尚難自始即排除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96號判決意旨參照）。因之不論加害人之行為係故意或過失，僅須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應負責之事由，不問其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基於衡平原則及誠實信用原則，即有該法條所定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意旨參照）。

③又「民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係間接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特例。此項請求權，自理論言，雖係固有之權利，然其權利係基於侵權行為之規定而發生，自不能不負擔直接被害人之過失，倘直接被害人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依公平之原則，亦應有民法第二百十七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73年臺再第182號判例意旨參照）。

(4)何謂「被害人與有過失」：

此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祇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32號、103年度台上字第496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僅於被害人之行為與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相當因果關係時，才有與有過失之可言，並非被害人所有與法不合之行為，均當然成為損害發生或擴大之共同原因（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93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民法第217條第1項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並非指被害人違反注意義務，而僅係對損害之發生能注意而不注意而已，此與侵權行為以故意過失為其成立要件之過失意義，為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即必須加害人違反注意義務者不同。準此，被害人如僅「與有過失」之情形，殊不能據以認定被害人亦應對加害人負侵權行為責任（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611號判決意旨參照）。

(5)相當因果關係：

①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須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倘被害人之行為與結果之發生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尚不能僅以其有過失，即認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254號、96年度台上字第2672號、95年度台上字第2463號判決意旨參照）。

②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無此行為，雖必不發生此損害；有此行為，通常即足發生此損害而言（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502號判決意旨參照）。倘有此行為，通常亦非必生此損害者，即無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309號判決意旨參照）。則損害賠償責任之相當因果關係，係以行為人之行為（包括作為與不作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依吾人知識經驗判斷，無此行為，必不發生此損害；有此行為，通常即足發生此種損害者，為有因果關係；有此行為，通常亦不生此種損害者，即無因果關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088號判決意旨參照）。

③從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除行為人之行為具不法性、

被害人受有損害外，尚須以行為人之不法行為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不能僅以行為人就其行為有故意過失，即認該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40號判決意旨參照）。

(6)裁量之原則：

1、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此項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涉及被害人之行為自由與自我保護義務之疏懈或違反，應衡量當事人之利益加以認定，以分配責任風險，非僅視為抗辯之一種，亦可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8號判決意旨參照）。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抑為完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13號、97年度台上字第871號、96年度台上字第2902號判決意旨參照）。

2、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 二、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 ，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

3、查上訴人於107年9月19日在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下稱

新城分局）詢問時稱：伊騎乘系爭機車行駛於嘉里三街北往南直行，到事故地點前，伊有減速，對方駕駛系爭自小客車沿嘉里三街000巷西往東欲左轉時，與伊車發生交通事故，造成我人車倒地受傷。我直行時速約20至30公里左右；車損伊不清楚，當下伊就上119救護車，撞擊之部位應該是伊車頭與對方車身撞擊等語（見原審卷第111頁）。被上訴人於107年9月13日在新城分局詢問時稱：伊駕駛系爭自小客車沿嘉里三街000巷西往東行駛，至事故現場前，伊確認嘉里三街口的反光鏡南北向來車都過了之後，伊要左轉嘉里三街北上，突然對方就騎乘系爭機車沿嘉里三街北向南直行，就從伊左手邊撞了上來；伊的左前車頭與對方右側車身撞擊，伊車頭保險桿凹陷；伊當時時速約2至10公里左右，伊停等下來要左轉，是車輛起步等語（見原審卷第128頁）。而依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二）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所示，系爭自小客車撞擊部位為左前車頭，系爭機車撞擊部位則是前車頭（見原審卷第116頁、第129至142頁），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示，上訴人乃是自述在其車道中間偏左位置直行（見原審卷第113頁），則綜合前開證據相互勾稽，上訴人行駛之嘉里三街雖為幹線道，擁有路權，被上訴人駕駛系爭自小客車為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然未讓系爭機車先行，且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有過失，然其駕駛系爭自小客車左轉時，有先暫停，並確認反光鏡南北向已無來車，始行左轉，且時速僅約2至10公里，而嘉里三街由南往北方向視距良好，並無障礙物，上訴人當能在相當距離前即發現正在左轉之系爭自小客車，且上訴人騎乘系爭機車，行經前開交岔路雖自承有減速，然仍以時速約20至30公里左右之速度行駛，並未減至得以隨時停車之速度，以致兩車撞擊，上訴人騎乘系爭機車亦有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注意義務違反，亦明顯

有過失，且責任並非輕微。本院審酌系爭事故一切情狀，認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應由被上訴人負60%之過失責任，上訴人應負40%之過失責任為適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負80%之過失責任，尚難認有理由。

（七）經過失相抵後，上訴人得請求之賠償金額：

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醫療、輔助器材費用135,913元、交通費用32,005元、看護費用120,000元、無法工作損失159,075元、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失1,854,738元、精神慰撫金300,000元，及機車修理費用4,429元，合計2,606,160元。而上訴人就系爭車禍之發生既與有過失，依上開規定減輕被上訴人賠償金額，並按前述責任比例計算，被告應賠償原告1,563,696元（計算式：2,606,160× 60%=1,563,696）。

（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給付之扣除：

1、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是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依上開規定扣除請求權人已領取之保險給付，乃係損害賠償金額算定後之最終全額扣除，故在被害人與有過失之情形，應先適用民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算定賠償額後，始有依上開規定扣除保險給付之餘地（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825號判決意旨參照）。如於請求賠償之金額中先予扣除保險給付，再為過失相抵之計算，無異減少賠償義務人所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額，當非上開規定之本意（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74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蓋以此項保險給付，係為使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得迅速獲得基本之保障，強制被保險人繳交保費，將其賠償責任轉由保險人承擔而生，於保險人確定其應理賠之保險金數額並實

際給付前，尚難謂受害人之損害已受填補。故本條所稱得扣除之保險給付，應以保險人已依法向受害人給付者為限，且被保險人對於受害人，於此範圍內亦生損害賠償債務之清償效力（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171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本件上訴人業已領得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94,785元，業據被上訴人車輛承保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職員曾光彬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明在卷，上訴人對此亦不爭執，並自承此部分所領得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應扣除等語（見本院卷第144頁）。則本件經扣除已領得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後，上訴人得向被上訴人請求賠償之金額為1,468,911元（計算式：1,563,696－94,785＝1,468,911）。

七、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前述請求有理由部分，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09年1月21日，見原審卷第151頁）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依上開規定，亦有理由，併予准許。

八、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68,911元，及自109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另上訴人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扣除已領得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後，已少於原審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之1,561,039元，惟此部分既未經被上訴人提起上訴或附帶上訴，本院無從審酌。則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上訴人再給付1,098,416元，及自109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此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及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至於未論述之爭點、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第449條第1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張宏節

法　官　林碧玲

法　官　林恒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林香君